

#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佟岩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本次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刘向明、周友梅、周卫东

2019年7月1日